值班编辑:王真强 校检:罗 艳
E-mail:qdnrbggb@163.com 热线电话:0855-8262760
黔东南日报

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依法履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黔东南州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2020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黔东南州各级各有关部门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家和省州文件精神,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深化改革,全州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一是制定了《黔东南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细化了党委、政府每位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压紧压实责任。二是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多次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大问题。三是州委州政府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事项纳入州委常委会议定事项。四是食品安全工作写进了州政府工作报告、州委全会公报内容。五是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发挥。将州对各县(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市)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管理;将对州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纳入州直机关目标管理指标体系。

(二)推进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一是严格源头治理,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2020年我州主导制定国家级标准两项,新增州级标准立项11个,发布团体标准8项。我州农产品地方标准已达240个,占全省地方标准的30.76%。“苗侗山珍”区域品牌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着力过程监管,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目前,我州有效期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411家,符合风险等级评定条件并予以评定的生产企业398家;达到条件登记的小作坊1009家,登记率100%。全州食品销售经营者共29840家,风险分级管理覆盖率82.35%;农贸市场204个,日常监管率100%;农产品批发市场1个(银田物流园),经营者建档工作已全面完成。全州餐饮服务单位16100户,已实现全覆盖监管。全州学校食堂2303家,全部完成“明厨亮灶”建设任务。

三是强化集中整治和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2020年以来,组织开展了包装饮用水、白酒、大米、调味品、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婴幼儿主辅食、特殊用途食品、饮料、冷链食品等高风险食品专项检查。州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食品违法案件819件,罚没款390.36万元。公安部门食品类刑事案件立案36起,破案3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6人,移送起诉7起7人。农业部门办理农产品质量案件30余件、农资打假案件300余件。

(三)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一是狠抓食品安全抽检,提升风险监测能力。2020年,州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样6189批次,农业部门完成农产品监督抽样3999个,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样品采集122份,完成食品中致病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样品监测124份。

二是实施风险提醒和约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2021年1月至5月,州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了全州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风险提醒约谈会议。州、市两级监管部门组织108家冷链食品、水产品经营主体开展集体约谈,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工作。

三是加强舆情处置,有效应对舆情风险。完成了“蓝色香葱”隐患排查,完成了校园桶装水及食品安全等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四是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2020年底,我州1952家农产品生产企业进入省农业农村厅企业名录库,其中1496家已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冷链食品质量追溯管理,将辖区内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纳入“黔冷链”平台。

五是支持食品安全科研项目研究及成果转化应用。2020年立项省级以上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5项,立项资金200万元。

(四)实施食品安全放心行动

2020年,食品安全放心行动有序推进。一是开展风险评估和标准实施行动。二是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提质行动。三是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四是开展高速公路食品安全质量提升行动。五是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春秋季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六是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查办农村食品违法案件151件,罚没款32.67万元。七是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八是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九是开展优质粮食质量工程提升行动。“优质粮食工程”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十是开展“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推荐天柱县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五)做好抗疫期间食品安全工作

州县两级市场、农业、商务、海关等部门全力以赴做好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制定下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二是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三是开展“四保”联防联控工作。抽调市场监管人员120余人、商务20余人进驻16个农贸市场、51家大型超市,全天驻地驻店。四是组织疫情防控期间“米袋子”“菜篮子”重点食品专项抽检。五是将冷链食品、网络餐饮纳入疫情期间监管重点,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六)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一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2020年9月11日,在凯里国贸商场前开展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我做起”暨疫情防控常态化和防汛救灾期间凯里地区食品安全大型宣传活动。二是强化举报投诉处置。2020年以来“12315”平台共受理处置食品举报投诉948件,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在全省10个市(州)中率先出台了《黔东南州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三是创新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公布了检验结果。四是加强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学校师生健康饮食提示、野生菌野生果中毒预警等,提高了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

二、下步工作意见

下步我州将针对薄弱环节,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努力打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新局面。一是持续推进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包装饮用水、白酒等重点食品综合治理及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和食盐等特殊食品专项整治,实施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行动。二是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及集体聚餐、校园及周边、网络餐饮、餐饮集中配送企业等重要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三是全力抓好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重要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实施重点监管。四是强化监督抽检,进一步加大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微生物污染、生物毒素、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抽检力度,严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五是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强化冷链食品特别是进口冷冻食品监管,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六是严查重处食品行业违法犯罪,并将责任追究重点落到企业主责和首责上、落到企业法人上。

精心安排,有序推进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黔东南州2021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安排部署简介

今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主题是: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活动时间安排为6月16日至26日。活动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举行“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全面拉开黔东南州2021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序幕。二是州级各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主题日活动。6月16日——26日期间,州教育局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主题日活动;州公安局开展“昆仑行动”打击食品犯罪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州司法局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州交通运输局开展“食品安全你我共创,最美高速大家共享”第三届高速公路食品安全主题日活动;州农业农村局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宣传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州商务局开展《反食品浪费法》解读和餐饮企业经营规范培训活动;州卫生健康局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进校园主题日活动;凯里海关开展“食品安全口岸行”活动;州发展改革委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 粮食质量安全日”活动;州供销社开展“安全供给放心消费”主题活动;州科协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主题日活动;州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现场观摩活动、守护校园食品安全主题日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放日活动、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等。三是各县(市)参照州级层面活动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6月16日至26日期间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黔东南州市场监管局2020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情况

(一)抽检总体情况。2020年度全州食品抽检共完成了6189批次,完成计划任务的110.16%,合格率98%。

(二)抽检品种情况。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了4511批次,完成计划任务的104.91%,合格率97.67%;普通食品抽检完成了1678批次,完成计划任务的126.64%,合格率98.63%。

(三)核查处置情况。2020年度食品抽检了6189批次,共产生了不合格样品128批次。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了立案查处,共计下架、召回、封存不合格食品2.74吨,共计罚没款53.63万元。

鼓励公众参与,举报食品违法行为有奖

——黔东南州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解读

一、谁有权举报?

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利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获得奖励。

本实施细则所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包括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及调查处理的违法案件。

二、哪些部门受理举报?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黔东南州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及具有食品监管职能的各成员单位受理、调查处理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市)级以上食安办及具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各成员单位应当公布举报电话,明确举报受理范围和有效联系方式,负责受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三、举报人可以采取哪些方式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一)以来访形式举报;(二)以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举报;(三)其他方式进行举报。

四、举报哪些情况可获得相应奖励?

第七条 举报内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并查实的,举报人可以获得相应奖励:

(一)非法生产、销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农业投入品的;(二)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它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三)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四)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五)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和肉类制品;(六)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伪劣食品的;(七)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其它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八)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九)生产、销售国家或有关部门明令淘汰、禁止或暂停销售的食品添加剂的;(十)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二)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三)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掌握;(四)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第十一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励金额,按照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和举报等级进行核发。货值金额按照产品售价进行计算,没有售价的按照市场上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一)举报等级为一级的,按货值金额的5%给予奖励。(二)举报等级为二级的,按货值金额的3%给予奖励。(三)举报等级为三级的,按货值金额的1%给予奖励。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二条 对举报违法行为,查处后无涉案货物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的,可按罚款数额2%予以奖励;没有罚款数额的可视情节给予100—500元奖励。

五、对举报人进行怎样的保密?

第十七条 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办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举报人姓名、住所、工作单位或其他身份资料。凡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惩。

六、举报人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应承担哪些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交由有关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受理举报和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徇私舞弊的,严肃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21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专栏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文化南路2号 邮编:556000 电话区号:0855 广告刊登:8262760 办公室:8221006 总编室:8268388 通联部:8227615 记者部:8239930 8226625 副刊部:8262857
新闻策划部:8224704 社会新闻部:8253665 特刊部:8260266 摄影和美术编辑部:8233222 网络部:8239730 夜班编辑室:8259828 广告许可证:黔0008 黔东南天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定价:每份1.36元